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台鑒：

要求事務委員會就私人會所批地條款進行討論

近日有傳媒報道，指有私人會所以象徵式租金的形式，向政府租用土地作會所場地及設施之用。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包含私人會所需要把場地開放予體育團體或青年團體等使用。但是本人發現有關外借場地的條款卻相當苛刻，例如借用場地的團體不能使用會所洗手間內一些基本設備。同時，本人亦關注民間團體是否知悉私人會所需要按批地條款開放予外界使用。

鑒於有關情況涉及公眾利益，亦便利民間團體發展和善用公共資源，本人特致函閣下，要求把有關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內。本人亦要求若事務委員會安排討論有關議題時，邀請政府相關部門的人員出席，並提供相關的討論文件。

盼望閣下能盡快回應本人的建議，並作出適當的跟進。如有任何垂詢，煩請與本人聯絡。順祝：

台安！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淑莊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